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913万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经考核可解锁的股份17.1125万股及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17.1125万股股票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11.9788万股），占第一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826%，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67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5%。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